

关于宝利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8日以会签形式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邱大庆先生为副总经理。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发挥董事会秘书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作用，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由殷刚总经理推荐，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董事会秘书邱大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特对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总经理具有推荐副总经理的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推荐的邱大庆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大庆先生为副总经理的决定。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